

委员建言 WEIYUAN JIANYAN

### 仲裁机构与法院间 应建立部分案件信息共享机制

董振班

近年来,各级人民法院加大对高利贷、高利转贷等违法放贷行为的打击力度,通过建立《职业放贷人名录》等制度,初步形成了民间借贷案件从立案到审理、裁判各环节的一整套裁判规则,对高利贷等违法行为形成了威慑,有力维护了社会安定和经济发展。

职业放贷人、违法放贷行为的认定,都需要通过对法院所受理的案件信息抓取,经过筛选、甄别后确定,而这些均依赖于各级法院就相关案件信息的共享。仲裁机构作为我国审判、裁判民事纠纷的另一个重要的准司法系统,据统计,全国270家仲裁机构在2021年受理案件共计415889件,标的额达8593亿余元,标的额再创新高。

仲裁机构与法院间信息共享,在维护法治权威、统一裁判尺度、实现“同案同判”的角度出发,在保证仲裁程序不公开的基础上,与人民法院之间建立案件信息共享机制显得十分必要。针对上述问题,笔者提出以下建议:首先建议由司法部牵头(待中国仲裁协会成立后亦可由仲裁协会牵头),在全国建立统一的仲裁机构案件管理系统,首先实现案件信息在全国仲裁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

其次,由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合作,建立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之间案件信息查询、共享机制,实现两个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互通,消除信息壁垒。

最后,根据案件审理和经营管理需要,逐步建立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与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相关金融信息的数据互联互通,真正做到数据信息共享,维护法治统一。(作者系江苏省宿迁市政协常委,民进宿迁市委副主委)

### 自建房不能成为监管“盲区”

徐小飞

5月6日上午举行的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第七次新闻发布会上,长沙市委副书记、市长、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指挥部指挥长郑建新通报,经过紧急救援,6日3时3分,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现场搜救工作全部结束,事故现场被困、失联人员已全部找到,共救出10人,遇难53人。(新华社,5月6日)

湖南长沙“4·29”特别重大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引起全社会广泛关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遭受了巨大损失,教训十分深刻。

当前,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的推进,为保障和改善住房需求,许多地区尤其是在广大农村,自建房现象非常普遍,呈现一哄而上、野蛮生长之势。相应地,自建房领域安全事故也时有发生,逐渐形成多发、频发态势。2020年3月7日,福建泉州酒店坍塌,造成29人死亡、42人轻伤。2020年8月29日,山西省临汾市发生饭店坍塌事故,造成29人遇难、7人重伤、21人轻伤……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当前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的同时,有必要在全社会范围内加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力度,补齐短板,严格执法,切实消除自建房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

与自建房快速推进不同的是,自建房建设领域存在制度缺失和监管缺位。在一些地区,虽然要求自建房前必须获得相关部门审批,不得未批先建,但这主要是针对“一户一宅”的规定和建房面积的要求,对房屋建筑结构、竣工验收、安全评估等方面却并未作大设计,为贪图便宜将自建房工程承包给无施工资质的施工队,或者根据个人喜好,随意加建、改建、扩建,导致房屋安全质量无保障,建房纠纷一直居高不下,已经成为一些地区社会治理新的难点和痛点。

当前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复杂。针对治理自建房领域出现的情况、新问题,必须出实招、下实功、见实效,建立长效机制。只有多措并举,久久为功,织密自建房安全法网,筑牢自建房安全底线,防范化解自建房领域重大安全风险,才能最大程度遏制自建房倒塌事故发生,才能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者单位: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新法已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家庭教育促进法的颁布实施将家庭教育由过去的传统“家事”上升为新时代的重要“国事”。5月15日是“国际家庭日”,本期,我们选取人民法院向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发出家庭教育令的相关报道,希冀所有未成年人的父母及其他监护人能重视家庭教育,建设和谐家庭和社会。

### 北京朝阳法院一天发出两份家庭教育指导令

# “依法带娃”不是玩笑话

本报记者 徐艳红 通讯员 黄硕

今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家庭教育促进法,是中国首部家庭教育领域的专门立法,该法明确了未成年人的父母及其他监护人要切实承担起教育者的责任,要“依法带娃”,家庭教育促进法还规定,每年的5月15日,即“国际家庭日”的所在周为家庭教育宣传周。

家庭是未成年人成长的第一课堂,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承担教育者的责任,共同生活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家庭成员也应当积极配合。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负责实施家庭教育。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以责令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以督促和引导其正确实施家庭教育。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家庭教育指导。



北京朝阳法院王四营法庭法官张妍

家庭教育指导令作为一种法律文书,一般来说其内容是对未尽抚养、教育义务的一方行为予以否定性评价,法院可通过下发家庭教育指导令保护未成年人权益。

### 辍学少女犯敲诈勒索罪获刑,法院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

5月13日,北京朝阳法院向未成年被告人小丽的监护人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督促监护人履行家庭教育职责,与刑罚执行机关一道加强对小丽的管教,引导其继续接受学校教育,给予亲情关怀,引导其树立正确的的人生观、价值观。

未成年人小丽因涉嫌敲诈勒索罪被提起公诉,朝阳法院王四营法庭经开庭审理并结合社会调查报告发现,小丽年幼时父母离异,与爷爷奶奶共同生活,但会定期与母亲沟通,因缺少家长管教,小丽初中二年级就辍学

理、生理状况、情感需求及社交情况,对小丽进行道德教育和法治教育;三、定期接受家庭教育指导。自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8月10日,每月接受1次家庭教育指导。如义务履行人小丽母亲违反本令规定,法院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18条、第129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49条、第54条之规定予以处理。

### 3岁幼儿的父母监护失责,法院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

5月13日,北京朝阳法院向正在审理的一起同居关系纠纷案件中未成年小豆的监护人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督促为人父母的田先生和林女士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对小豆进行生活照料、道德教育和法治教育,定期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田先生和林女士同居关系期间于2019年生下儿子小豆,后因田先生与林女士感情不和分居。双方在矛盾纠纷处理中未能对3岁幼子小豆妥善照料,分居后存在拒绝或不配合探视等对小豆监护失责、教育缺位的情形。因双方家庭教育责任意识淡薄,将个人情感纠葛与孩子养育混杂处理,导致小豆未能得到正确、合理抚育。

朝阳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14条、第15条、第20条、第49条之规定,责令田先生、林女士切实履行监护职责,承担起对小豆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及时关注小豆心理、生理状况、情感需求及社交情况,对小豆进行生活照料、道德教育和法治教育;定期接受家庭教育指导,自2022年5月13日至2022年8月12日止,每月接受1次家庭教育指导。如义务履行人田先生、林女士违反本令规定,法院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18条、第129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49

了,后结交了一些社会上的朋友,法律意识淡薄,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小丽文化程度不高,缺乏家庭关爱和监护教育,受到不良朋友的影响,最终导致其走上犯罪道路。鉴于小丽在实施犯罪行为时尚未成年,能如实供述所犯罪行,自愿认罪认罚,协助公安机关抓捕同案犯系立功,退赔部分犯罪所得并得到被害人的谅解,故法院对其所犯罪行依法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依法判决小丽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罚金1万元;责令小丽退赔犯罪所得,发还被害人。

法院认为,小丽母亲虽不与其共同生活,但也应该承担对小丽的教育责任,因未能积极、正确履行家庭教育职责,未能及时发现小丽出现的偏差并进行纠正,致其最终做出违法犯罪行为。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49条之规定,责令小丽母亲:一、切实履行监护职责,承担起对小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二、定期与小丽联系,关注其心

## 运用“N次方”家庭教育联动机制

### 北京海淀法院在涉少刑事案件中发出首份家庭教育令

计莉卉

家庭是孩子的第一所学校,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家庭教育对孩子的全面健康成长至关重要。5月15日“国际家庭日”来临之际,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在一起未成年人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的刑事案件中,向三名未成年被告人的父母发出北京市海淀区首份家庭教育令,并开展深入的家庭教育指导。

该案中,两名被告人系在校学生,一名为其中一被告人的网友,为替朋友出气,三名被告人与另一伙未成年人约架,继而见面发生斗殴。这三人占了上风,导致对方三人轻微伤,他们还借机向对方索取财物。经法院审理后认为,三名被告人的行为已构成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考虑到三名被告人犯罪时未成年,认罪悔罪态度明显,且已获得被害人谅解等因素,依法从轻处罚并判处缓刑。

该案在审理过程中,鉴于三名被告人为初次涉罪的未成年人,法官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深入了解了三名被告人的犯罪动机,从社会调查中发现其犯罪原因与家庭环境有很大关系。三名被告人的父母存在监护不到位的情况:或是离异后将孩子交由祖父母照顾疏于管教,或是忙于事业甚少陪伴,或是着力创造优越条件却忽视了孩子的道德教育,缺少对未成年人心理状况、情感需求的关注,以致未能及时发现、纠正未成年人存在的偏差行为,进而导致三名被告人伙同他人实施违法犯罪。

为督促三名被告人的父母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职责,为未成年人改过自新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法官在宣判后向三名被告人的父母颁布了《家庭教育指导令》,有针对性地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为了做好该项工作,法官

一方面积极与父母沟通,聆听其关于自身教育的反思,找准每个家庭教育问题的症结,制作了个性化的《家庭教育指导令》;另一方面,法院邀请了海淀区家庭教育研究会会长李洁,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犯罪心理学教师刘慧娟,与参与案件审理的人民陪审员、开展社会调查工作的社工一起,分别为三名未成年人的父母开展“一对一”的指导会。

家庭教育指导会当日,法官首先宣布了家庭教育令的内容,指出三名被告人父母在家庭教育中存在的问题,并责令他们切实履行监护职责、加强亲子陪伴、增强道德和法治教育、培养健康的生活方式,以及定期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等。在随后的“一对一”座谈会上,两名专家就亲子沟通、青少年心理特点等主题开展指导,并与父母互动交流,启发父母思

考、提出切实建议。参与该案审判的陪审员结合法庭审理过程中,被告人的表现、自身的经验与父母交流了家庭教育的方法。社工结合社会调查工作中掌握的三名被告人的个性特点和家庭教育职责方向向父母提出针对性建议。三名被告人的父母与指导老师也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并保证今后按照家庭教育令的内容提高家庭教育的能力,促进孩子健康全面发展。

海淀法院多年来,始终将家庭教育作为未成年审判延伸工作的重要内容。经过多年探索,2013年在全国首创“四三二一”亲职教育工作机制,联动辖区内相关部门为涉少刑事、民事案件中的未成年人及家庭开展多种形式家庭教育。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颁布实施以来,海淀法院创新打造“N次方”家庭教育联动机制,即以未成年人审判工作为根本,利用丰富的民刑案例资源、辖区教育资源等多重优势,采取涉案一对家庭教育指导、辖区普通化家庭教育课堂等多种形式,将法院、妇联、教委、社工等多方力量融合形成乘法效应,实现家庭教育指导效能倍增的目的。(作者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天津召开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推进会

本报讯(记者 李宇馨)5月7日,天津市召开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推进会,分析当前工作形势,进一步推进天津专项行动深入开展。

一段时间以来,一些不法分子假借“养老”之名实施诈骗行为。他们抓住老年人辨别能力减弱、网络知识不足等弱点,利用保健品推销、投资理财高额回报、直播陪护、出国旅游、养生知识培训等手段设置陷阱,诱骗消费,给众多老年人带来巨大经济损失和精神痛苦,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极大。

会议要求,各单位要以最高站位、最大力度、最实举措,聚焦重点任务,狠抓关键环节,要通过广泛发动群众,综合运用信息化手段,排查梳理重点案件,提高线索

发现能力,迅速核实依法办理,完善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全面清除风险隐患。

会议提出,要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案件,依法快侦快破、快捕快诉快判,严格把握法律政策界限,确保精准打击、有力惩戒、形成声势、打出声威,把每一起案件办成铁案,依法打击犯罪。

会议要求,要广泛开展社会面宣传,充分调动基层组织、综治中心、社区网格员力量,形成强大宣传声势。开展“面对面”“点对点”宣传的同时,专项办要牵头协调、统筹推进、督办落实;各工作组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发挥职能优势,履行工作职责;各单位要主动担当、积极作为,细化工作举措、积极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 资讯

##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本报讯(记者 徐艳红)5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规定》),共六条,自2022年5月15日起施行。

《规定》是有关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的专门性规定,涵盖了民事、行政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三种不同情况。其适用的地域范围与海洋环境保护法适用的海域范围一致,只要是损害行为发生地、损害结果地或者采取预防措施地在海域,因造成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害而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都应当适用《规定》。

依据《规定》,有权提起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主体为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和人民检察院,明确了人民检察院督促、协同和兜底的职能作用,确定了海事法院是海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专门管辖法院;对破坏海洋生态、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涉嫌犯罪行为,在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没有另行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人民检察院可以在提起刑事公诉时一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也可以单独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人民检察院有权提起海洋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明确了海事法院的专门管辖职能,通过行政公益诉讼方式,实现有效督促海洋环境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职,保护海洋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目的。

### 北京海淀区市场监管部门引导餐饮店“摆桌设码”渡过难关



根据北京市最新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全市餐饮经营单位将继续暂停堂食服务。为缓解对餐饮行业经营带来的影响,日前,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管局中关村西区市场监管所成立餐饮保障小组,使用“线上+线下”“平台+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主动引导辖区餐饮门店通过“摆桌设码”、张贴折扣优惠海报等手段加强宣传。本报记者 贾宁 摄